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法律代理費用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法律代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相關費用負擔之費用項目包括法律代理費用。

前項所稱「法律代理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接受調查而針對由律師代理之調查或抗辯程序，所需支付之與法律程序相關之合理費用，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但不包括被保公司之任何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或受僱人之報酬、薪資、時間成本、費用或其他酬勞），而該等費用除依據公司補償法律或合約作為賠償金或預付費用外，無法自其他保險或賠償取得。

第一項之法律代理費用金額得由本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約定，且包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之範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調查」定義如下：

一、發生於美國境外，與被保公司營業或業務相關活動有關之官方調查、詢問或檢查，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首次被要求參與該調查行為者。

二、發生於美國境內：

(1)當被保險人經由控告或其他答辯書狀之送達、起訴書或相似文書之提出、控告通知之提出或收受，而被調查機關於該文書中被具名指稱為任何民、刑事或行政調查程序開始之對象，且該被保險人須於保險期間內首次被要求到場參與該被保公司營業或其他業務相關活動有關之調查行為者。

(2)此調查之進行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類似之主管機關或大陪審團所為，而被保險人因該調查而收受傳票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